

附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目录 (共22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形式	执行依据
1	市委统战部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下放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
2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下放县区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		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证明办理	行政确认	下放县区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4	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人优待证（卡）的核发	公共服务事项	下放县区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修订）的通知〉》（潮府规〔2019〕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市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县区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市民政局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下放县区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的规定。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变更及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事项	委托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三章第一条规定。
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六十条规定。
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备案变更、备案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二十一条规定。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备案变更、备案补发、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十六条规定。
12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
13		医疗机构因急救需要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事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下放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目录 (共22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形式	执行依据
1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监理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机发〔2019〕2号）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
1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职工调离本市提取）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版）第八条和《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潮公积金〔2019〕6号）规定。
16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职工直系亲属购房提取）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版）第八条和《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潮公积金〔2019〕6号）规定。
17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提取）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版）第八条和《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潮公积金〔2019〕6号）规定。
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换证补证的审核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与通用目录行政确认“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伤残证换发、补发审核”相同。
19		伤残人员等级评定审核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与通用目录行政确认“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残疾等级评定审核”相同。
20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与通用目录行政确认“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相同。
21		市级公办福利机构接收符合政府集中供养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审批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与通用目录公共服务“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相同。
22		市属单位申请市级以上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事项	取消	省级民政部门没有将有关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列入公共服务事项，参照省执行。